

法院公告

陈宏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与被告陈宏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欠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5498.97元,利息10928.58元、还款违约金5792.99元,其他费用403.08元(利息、还款违约金、其他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8日之后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588元;3.本案诉讼费为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办理信用卡,被告开卡使用后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2民初38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李亚光:

本院受理的刘燕申请执行李亚光(2018)内0102民初3083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对被执行人李亚光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水岸小镇B-6号楼4层1单元402号房屋进行拍卖。现公告送达内科瑞估字[2020]第073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即评估价为1156858元,评估单价为11224元/平方米。(2019)内0102执3038号之一拍卖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李亚光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水岸小镇B-6号楼4层1单元402号房屋(2019)内0102执3038号拍卖通知书即评估价为1156858元,降价幅度为15%即983329元,一、拍起拍价为983329元,竞价增加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为147499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赵久元:

本院受理的伊娟申请执行赵久元(2017)内01民终962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对被执行人赵

久元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落凤街矿业公司宿舍1层16-1号、16-2号、16-3号房屋进行拍卖。现公告送达内中昱估字[2020]第000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即评估价为1928004元,评估单价为15037元/平方米。(2020)内0102执恢231号之一拍卖裁定书即拍卖被执行人赵久元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落凤街矿业公司宿舍1层16-1号、16-2号、16-3号房屋(2020)内0102执恢231号拍卖通知书即评估价为1928004元,降价幅度为15%即1638803元,一、拍起拍价为1638803元,竞价增加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为24582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内蒙古仁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领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仁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仁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呼和浩特市领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7391元、质保金5000元,共计1239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内蒙古仁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呼和浩特市领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7391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9月30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11月24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领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李卫东、张东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涛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

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杨飞:

本院受理原告孙拉丁诉你返还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张勇、张苹:

本院受理原告曹桂云与被告张勇、张苹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王燕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与被告王燕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3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邓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壮诉被告邓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8日

郭俊义:

本院受理原告岳三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29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崔岩: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崔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欠付原告信用卡透支普通消费本金150491.04元,利息36115.28元,还款违约金32619.09元,其他费用13999.20元(利息、还款违约金、其他费用暂计算至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7日之后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其他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588元;3.本案诉讼费为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申请办理信用卡,被告开卡使用后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2民初3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8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恒能电力商贸有限公司(原内蒙古金蒙电力创建总公司)职工李春梅(女,出生年月1975年6月24日)、苏亚乐园(男,出生年月1969年12月20日)、冀锁刚(男,出生年月1973年9月23日)、包长鹏(男,出生年月1973年1月17日)、张朝明(男,出生年月1978年2月1日)、戎海兰(女,出生年月1971年5月10日)、特力更(女,出生年月1972年5月16日)、杨彦松(男,出生年月1978年7月12日)、菊花(女,出生年月1978年3月25日),根据上级单位相关精神,要求2000年度及之后在册职工填写“个人事项调查表”。我单位经过多方查找,一直未能联系上你们。请以上9人看到公告后,7日内主动与我单位联系。7日内未与单位联系的,我单位将按失联人员上报相关部门,并按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法处理。

联系电话:0471-3338330
内蒙古恒能电力商贸有限公司
(原内蒙古金蒙电力创建总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天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杨静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42297866,投保人:陈卓,声明作废。
柳秀美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据的产权配套费收据丢失,收据号:0064790,楼号:天润小区3号楼四单元103室,金额:5924元,声明作废。
新城区指领美甲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4MT90L,声明作废。
宋志成将新城区惠金烟酒店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150102196502281518,声明作废。
乌斯胡巴雅尔(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年4月29日,生于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母亲:乌云高娃,父亲:乌热金,出生证编号:O

150020496,声明作废。
乌斯胡巴雅尔(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年4月29日,生于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母亲:乌云高娃,父亲:乌热金,出生证编号:O150020495,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光远景河泉百姓酒坊连锁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44608,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于雪梅红高粱关东酒坊连锁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71901,声明作废。

张杰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85685,声明作废。

赤峰伟兴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15050164664500001059;核准号:J194000544450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天缘美发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33876,声明作废。

白玉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销售人员押金收据丢失,收据号:151700107966,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贾云生将与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遗失,房屋坐落:天辰乐岛1幢4单元1层1412号,合同编号:GF-2000-0171,声明作废。

贾云生于2007年6月22日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辰乐岛1幢4单元1层1412号商品房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27198,金额:99163元,声明作废。

贾云生于2008年3月25日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辰乐岛1幢4单元1层1412号商品房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114637,金额:14000元,声明作废。

贾云生于2008年8月11日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天辰乐岛1幢4单元1层1412号商品房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63282,金额:83000元,声明作废。

秦鹤龄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销售人员押金收据丢失,收据号:151700073119,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本人董如(身份证号码:232325197108011634),于2018年9月3日购买吴楠佳苑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201室房屋一套,因不慎将购房合同及票据原件丢失,特此声明。

2020年8月28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10时在商都县政务服务中心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标的名称:1、商都县七合镇董家村路基用采砂矿权;二、标的说明:标的1:矿权面积0.117457平方千米,可采储量12.89万立方米,参考价35.16万元。三、竞买人须知:1、竞拍前需认真查看标的现状及相关手续,成交后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2、标的为公路建设用料,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按照《复垦方案》展开闭坑、回填及复垦等工作。四、竞买人要求:1、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3日17时前。2、报名时需携带委托书及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在白安高速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路基工程劳务合同的单位可参与竞买。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3日17点前(以资金划入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联系人:张先生 15354897333
内蒙古和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紫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江填):

本委受理申请人赵晓娜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字[2020]41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1424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3808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的工资3808×9=34272元;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补发2019年11月份的工资1372

元。),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点金路矿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曹兆毅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0]第735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1(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世阳快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董海燕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0]第826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1(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泰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